

一氧化碳报警器采购安装合同

甲方：吴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佳县隆鑫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采购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采购货物名称及标准、需求

采购货物名称为：派安一氧化碳报警器，型号：JM-PS-8091，插电式且无故障，认购标准为：必须具有消防产品认证证书且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达到新国家标准并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检验合格的产品。

二、采购数量、单价及总价

本次采购派安一氧化碳报警器数量12000个，认购安装货物单价：69.92元/个，此价格为含税、运输、装卸车，全部完成安装的综合单价。总价为人民币：捌拾叁万玖千零肆拾元整（839040元）。

三、质量保障

乙方要保证采购安装的产品为正规厂家生产的产品，并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规定，如发现伪劣产品，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整机质保自交付之日起12个月，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保修，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甲方负责修理费用。



四、送货地点及安装时限

乙方负责把全部货物运输到甲方提供的所有行政村，并负责安装在用户家中，本次完成安装截止时间为合同签订日起 15 日内必须全部安装完毕。

五、费用结算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货款总额的 40%，金额为人民币：叁拾叁万伍仟元整(335000 元)，待乙方把一氧化碳报警器全部交付甲方，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出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将剩余货款 60%，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肆仟零肆拾元整(504040 元)全部结清。

六、安全责任

货物在运输安装过程中出现的损坏、损失等情况，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承担；产品投入使用后，如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原因是由于产品质量问题未进行报警提醒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起诉讼的由吴堡县人民法院管辖。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人（或代理人）：

2025年2月10日



乙方：
法人（或代理人）：

2025年2月10日

